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周柏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超桑有限公司、張茂林（即張益松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超桑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益松已死亡，請查報相對人有無重新選任董事長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或查報有無其他董事可代表執行職務；若無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併陳報可供選任之人選供本院審酌（如選任律師，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先行墊付報酬及所需費用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張茂林（即張益松之原繼承人）業已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緝家合113年度司繼字第3192號公告准予備查可憑，請重新敘明向其請求之依據為何？或向本院具狀撤回對其部分之聲請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超桑有限公司之「最新」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